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九次、股东大会四次；公司监事会共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八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1、《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审计报告》 3、《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更换及增补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1、《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核实<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3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8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活动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次是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勤勉尽职，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

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九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四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检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审核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该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能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75 万元，经检查，公司的

对外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

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加强对公司收购兼并、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5.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提高履职专业业务能力，提升监督检查质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